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纵横通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纵横通信于2020年4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7.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32.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4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1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2号）。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8,734.66	21,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64
合计	35,863.13	26,310.64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3000120190033994	190.18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201000244729745	3,362.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3,552.7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12月，上述两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2月20日，本次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1,100.00	5,210.64
减：累计投入金额	21,999.52	3,072.65
其中含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190.18	929.19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899.52	295.42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0	2,433.40

注：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与加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预计无节余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433.40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根据目前的研发需求，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了研发场地的装修标准，并通过有效整合原有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与本次研发中心的新投入资源，已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研发需求，节省了部分研发项目的场地装修及设备采购费用；2、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支出的控制，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433.4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前述节余款项与待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共计 3,552.7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3.50%，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一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情况，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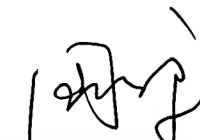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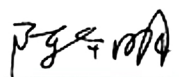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东方投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天宇



陈华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